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学生〔2021〕5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川教函〔2020〕622号），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1年8月1日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获得表彰。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及比例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省级优秀毕业生”）和“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读研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含服务消过），无不良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业优秀，读研期间未出现不合格课程的情况；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六）读研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或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其他奖助学金至少一次；

（七）读研期间，积极参与研究生挂职锻炼服务半年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除具备上述条件之外，读研期间应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至少一次，并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其他奖助学金至少一次。

第八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与联络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

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优秀毕业生，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

“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职责为：

(一) 负责评审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 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导师代表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10-11 月进行。

第十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由院评审小组在“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中评议产生。

第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决策

会议审定获奖人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将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第十七条 获奖学生若不能按期毕业、或因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将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研究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研究生院、实验室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选工作具体通知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印发
